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

辽林草办字〔2020〕26号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取消 木材运输证的通知

各市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九号主席令明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森林法》）将于2020年7月1日实施，届时将取消木材运输证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

取消木材凭证运输制度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客观需要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取消木材运输证的现实意义，严格落实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全省木材运输证办理机构要于2020年7月1日零时停止办理木

材运输证，木材运输证办理系统同时关闭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《森林法》宣传，讲清取消木材运输证的法律依据、适用范围，引导林农和木材经营者自觉遵守《森林法》有关要求，依法运输木材。

二、妥善处理木材运输证明

要严格遵守木材运输证存根保管规定，满 2 年的木材运输证存根在做好销毁登记记录后予以销毁，对办理木材运输证的电子数据要下载到硬盘保存，满两年后销毁。对空白的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销毁。

